

# 誰與爭鋒，2016創星智造大賽

## 【附件五/非必填】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未滿 20 歲的參與者：民國 85 年 9 月 8 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須檢附此份同意書。

本人為 \_\_\_\_\_（姓名）之監護人，茲同意 \_\_\_\_\_

（參賽人姓名）參加宏碁(股)公司主辦「誰與爭鋒 2016 創星智造大賽」。

本人已閱讀競賽規範及參賽同意書，同意與參賽人共同遵循競賽規範且願意協助參賽人參與競賽事項、注意人身安全並協調競賽團隊之相關權利義務分配(如獎金領取及分配)。團隊內部相關權利義務分配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，如有違反規定事宜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本人聲明以下簽名為真。

此致

宏碁(股)公司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